



ST 明利

NEEQ : 831963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Mingli Innovation Indust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股份公司/明利股份/ST 明利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田仓储	指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大畅仓储	指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耀钦公司	指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明利化工	指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利达化工	指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拓明公司	指	广西拓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明利集团	指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恒昌基础公司	指	防城港市恒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代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元医药	指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否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董事李超雄对年度报告放弃投票权。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审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非标意见的风险	审计事务所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研发资本化、贸易收入、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非标意见（详见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司成立初期，已建立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随着产品的结构性调整及升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公司及管理层规范动作意识也要有所提升。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现有的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能力，逐步逐项消除非标意见涉及的风险因素，从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确定性风险	云南众成燧玉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签定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林军持有的广西拓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明利集团的控股股东）76.96%的股权。目前此股权转让事项未最终完成，此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大额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账面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未来若不能够及时收回或存在不能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资产构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大力度清收应收款项，保证公司现金流量

	正常状态。
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用自有的土地、设备通过抵押方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担保事项受到损失,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若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承诺,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目前被担保方已经逾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相关承诺。
重大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净资产 10%及以上,目前诉讼未全部结束,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偿还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类的贷款,客户的款项结算,受公司资金面紧张的影响,偿还和支付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且部分存在诉讼,已审结案件公司会依据裁定在有能力执行的情况下按期兑付。公司抵押的资产被债权银行冻结,与主要债权银行沟通达成一致,优先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若公司与其它债权方不能达成一致,要求公司按期归还债务,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资金压力。
公司及相关人员被调查风险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监事陈志强、股东何忠华进行立案调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自有运营资金不足,影响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造成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公司为保证工厂的持续生产,缓解运营资金压力,与第三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磷酸及磷酸盐业务以代加工为主,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导生产、市场,以“GML”品牌共同经营和开发磷化工市场。
政策风险	磷化工行业面临着基础工业产品一定的产能结构性过剩,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国家鼓励企业技术革新产业升级,大力整合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格局,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的磷化工板块行业结构矛盾日益突出。目前具备矿电磷一体化的企业往精细磷化工产品提升,在磷化工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产品结构不合理、技术含量低、环保安全不达标的企业则面临较严峻的竞争形势,行业的兼并重组趋势明显
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的土地上进行了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主要包括生产线配套车间、仓库、办公楼等,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产权纠纷,用途符合用地性质。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要求,若企业需要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进

	行备案, 通过备案后的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优惠税率。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 或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可以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xi Mingli Innovation Indust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ST 明利
证券代码	831963
法定代表人	唐映
办公地址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 1 号路)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蒙芳铭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70-2829883
传真	0770-2829997
电子邮箱	MLCC_tr@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8319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 1 号路)538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2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研发、货物仓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9
控股股东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664846818H	否

注册地址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 1 号路)	否
注册资本	365,000,000	否
注：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中。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廷军、阚耀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8,436,184.35	804,044,085.81	-86.51%
毛利率%	-39.80%	9.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5,214.71	4,320,099.40	-2,814.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275,214.71	4,319,665.26	-2,81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4%	0.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0%	0.13%	-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1	-1,7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68,941,756.90	2,830,744,784.48	-5.72%
负债总计	1,148,771,521.44	1,199,132,709.13	-4.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0,170,235.46	1,631,612,509.49	-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	2.24	-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0%	18.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4%	42.36%	-
流动比率	1.62	2.00	-
利息保障倍数	-1.93	1.4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02.71	-160,563,415.62	-98.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2	4.51	-
存货周转率	0.30	1.5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72%	-3.6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6.51%	-87.55%	-
净利润增长率%	-2,814.91%	-253.8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30,000,000	73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245,686.96
其他	-346,160.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9,526.75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526.75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管理费用	-	-2,149,972.0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9,972.08	-	-	-

注：会计政策变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研发、货物仓储、贸易。

公司的磷化工业务：主要使用黄磷、磷酸等为主要原材料，从事磷酸、磷酸盐、新能源材料产品生产、销售和技术研发，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制糖、现代农业、医药、饲料及 IT 制造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身运营资金不足，主要以承接磷酸及磷酸盐产品受托加工为主，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生产业务。由客户提供资金支持，采购生产原料，运送到公司工厂，公司作为生产主体，全力进行产品生产，按生产量收取加工费用或双方进行市场战略合作，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市场，使用“GML”开发市场。在市场合作方面，公司运用自身的销售渠道，为客户的产品进行销售，收取销售佣金。

公司地处防城港、钦州港，是西部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大通道和中国通向东盟的陆路、水路要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枢纽发达，港区的物流、仓储作用优显突出。公司运用集约、专业、现代化的港口码头资源，为多家大型制糖、粮食、化工等企业提供仓储场地租赁、货物装卸、出入库、安全管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上年度磷酸加工业务，继续承接战略合作方的磷酸委托加工业务，由加工方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资金，通过公司原有的采购渠道进行原料和包装物采购，公司提供生产场地和生产技术进行磷酸生产收取加工费用，运用公司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磷酸销售，并且与合作方共同开拓新的磷化工产品销售市场。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43.6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6.51%；营业成本 15,180.1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9.15%。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11,727.52 万元，同比下降 2,814.91%，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49.58%。公司资产总额为 266,894.18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72%。

(二) 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磷化工产品主要还是以大宗基础磷酸盐为主，“高、精、专”磷基新材料产品比较少，但是磷资源开发利用今后的发展方向必定是：“精细化、专业化和高端化”，“高、精、专”磷基新材料将成为今后发展的重要领域。

精细磷化工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并随科学技术的发展还在快速拓宽。目前已开发的精

细磷化学品主要包括食品级磷化学品、饲料级磷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功能材料、药物材料等领域。专用磷化学品主要有：磷系表面活性剂、磷系阻燃剂、磷系抗氧化剂、磷系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热处理磷化剂、印染助剂等。“精细化、高端化、专用化”的磷化学品是今后磷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方向，这些磷化学品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大，附加值高，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磷酸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主要用于工业、食品、肥料、制药等行业，也可用于化学试剂。其中，电子级磷酸是磷化工行业最前沿的产品。我国工业及食品级磷酸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其中工业磷酸的生产方法分为湿法净化和热法路线，以黄磷为主要生产原料进行生产，热法磷酸可以得到纯度较高的磷酸，而湿法磷酸则是含有一定杂质的磷酸。公司主要采用热法工艺进行磷酸生产。

磷酸盐主要包括磷酸钠盐、钾盐、钙盐、铵盐等数百种产品，世界磷酸盐行业近几年的发展呈现如下趋势：一是粗放型向精细型发展，磷酸盐产品的产量逐渐下降，新开发的新型盐产品、有机磷化工产品以满足高端领域的需要；二是大众产品向专用化转变，应用领域更加宽广和专业；三是变通磷酸盐产品的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的磷酸盐产量下降，但附加值越来越高，发展中国家凭借价格优势占领低端市场，领先企业向产业高端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86,252.70	0.05%	3,398,923.27	0.12%	-59.21%
应收账款	274,733,176.42	10.30%	203,074,522.29	7.17%	35.29%
存货	295,477,946.52	11.07%	484,523,226.14	17.12%	-39.0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75,453,001.64	10.32%	311,322,844.28	11.00%	-11.52%
在建工程	347,520,506.95	13.02%	347,520,506.95	12.28%	0.00%
短期借款	640,042,507.21	23.98%	640,372,239.00	22.62%	-0.05%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2,668,941,756.90	-	2,830,744,784.48	-	-5.7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主要是对库存滞压产品处理，商品分期付款产生的应收帐款。
- 2、存货减少主要原因：商品销售，存货成本相应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8,436,184.35	-	804,044,085.81	-	-86.51%
营业成本	151,800,969.30	139.99%	728,167,937.17	90.56%	-79.15%
毛利率%	-39.80%	-	9.78%	-	-
管理费用	11,169,088.05	10.30%	21,807,593.16	2.71%	-48.78%

销售费用	7,270,922.37	6.71%	21,428,951.85	2.67%	-66.07%
财务费用	49,625,149.52	45.76%	48,252,292.91	6.00%	2.85%
营业利润	-117,749,129.28	-108.59%	14,616,629.08	1.82%	-905.58%
营业外收入	48,375.34	0.04%	5,440,703.75	0.68%	-99.11%
营业外支出	346,695.55	0.32%	2,462,421.16	0.31%	-85.92%
净利润	-117,275,214.71	-108.15%	4,319,665.26	0.54%	-2,814.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 10,84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51%，下降主要原因：公司经营模式由原来自主生产经营转变为来料加工，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无法达到满负荷生产、销售，导致当年营收较大幅度下滑。
- 2、本期营业成本 15,18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15%，主要原因：产销下降，成本相应下降。
- 3、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9.58%，主要原因：公司经营模式由原来自主生产经营转变为来料加工，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无法达到满负荷生产，产销量及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单位成本大幅上升、边际贡献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8%主要原因：产销下降，相应缩减机构及人员，控制费用，加强管理。
- 5、销售费用下较上年同期下降 66.07%主要原因：当期销量下降，相应费用下降。
-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2.85%主要原因：银行存量资金减少，利息收入降幅大于利息支出降幅。
-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05.58%，主要原因：本年营业收入总额大幅降低，单耗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企业三大期间费用未能同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大幅降低。
-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85.92%，主要原因：本年度滞纳金及其他支出降低。
- 9、较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 2,814.91%，主要原因：本年营业收入总额大幅下降，单位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企业三大期间费用未能同步下降，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净利润巨幅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178,168.42	652,561,905.36	-89.09%
其他业务收入	37,258,015.93	151,482,180.45	-75.40%
主营业务成本	148,292,138.13	580,018,423.59	-74.43%
其他业务成本	3,508,831.170	148,149,513.58	-97.63%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1,178,168.42		652,561,905.36	
贸易收入	20,068,034.19	18.51%	224,285,418.73	27.89%
仓储服务	4,199,264.20	3.78%	19,540,853.29	2.43%
磷酸	33,103,502.38	30.53%	382,602,833.19	47.58%
磷酸盐	1,765,163.17	1.63%	24,945,936.67	3.10%
磷酸加工收入	12,042,204.48	11.11%	1,186,863.48	0.15%
其他业务收入	37,258,015.93	34.36%	151,482,180.45	
租金收入	539,407.39	0.50%	877,089.89	0.11%

材料包装物收入	36,718,608.54	33.86%	149,487,340.69	18.95%
其他		0.00%	1,117,749.87	0.14%
合计	108,436,184.35		804,044,085.8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本期营业收入 10,84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5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降低 88.35%，其他业务收入降低 78.60%。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模式由原来自主生产经营转变为来料加工，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无法达到满负荷生产、销售，导致当年营收较大幅度下滑。

2、本年新增两家公司的磷酸委托加工业务，收入总额 1,204.22 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36,008,752.00	31.84%	否
2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1,417,196.58	18.94%	是
3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795,775.28	4.24%	否
4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4,094,967.24	3.62%	是
5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3,994,076.00	3.53%	是
合计		70,310,767.10	62.1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9,567,369.70	36.68%	是
2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7,291,999.99	13.67%	是
3	罗平众成燧玉石材有限公司	1,946,476.92	3.65%	否
4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1	1.50%	否
5	防城港恒誉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7,600.00	0.26%	否
合计		29,743,446.62	55.7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02.71	-160,563,415.62	-9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00	-48,535,860.88	-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19.07	113,153,103.31	-100.20%

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原因：由于无法满负荷生产，经营规模缩减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大幅降低。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原因：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公司资金链紧张，本年取消项目投资计划，导致同比大幅降低。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主要是上年有新增短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今年没有筹资项目发生，导致同比大幅降低。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主要控股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营业收入 6,442.06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84.67%; 净利润-7,622.4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46.65%; 总资产 188,375.0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公司财务报表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总计 1,447,628,075.29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设计实施了函证和重大客户访谈程序。由于函证回函结果未能达到审计目标，同时因公司原因我们无法实施重大客户访谈及其他令我们满意的替代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期末列报的应收款项形成的业务性质及期末价值进行确认。 函证回函结果未能达到审计目标：主要是欠款客户回函率未达到预期。公司将加大力度催收往来帐款，加强客商资信评价、经营合同审批、往来对帐及应收帐款管理。 2、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中库存成本 295,477,946.52 元。由于公司原有设计安装的数据计量表尚未启用、已有的量尺联通设施锈蚀或腐蚀、已有的监控设施数据失真，公司对储罐测量采用的结绳计数方法精确度不足。由于前述事项，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存货监盘程序以对存货的存在性予以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存货收发存详细资料或其他可靠替代证据，我们无法对该项存货的完整性实施有效的确认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 2017 年末及以前年末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的存货进行确认。 公司主要原材料黄磷和主要产品磷酸为液态封闭储存，公司对储罐测量采用的计数方法不够精确。公司将严格存货、出入库原料、商品吨位数量精确管理，妥善保管收发存相关单证、报表及账簿，确保库存数据在正常的误差范围内。 3、无法对明利股份列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 347,520,506.95 元在建工程的投资总额、隐蔽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有效判断，进而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在建工程期末价值进行确认。 因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技术难度大、工期过长，受工程管理部门及人员变动影响，未能严格按照要求保存设计图纸、工程施工图纸、工程进度结算等系列资料，管理疏漏导致在建工程迟迟无法按预期完成。公司将组织人员对在建工程进行风险评估处置。 4、公司本年度内部研发资本化项目 33 个，金额 112,431,428.81 元，由于未能提供立项、研究、开发、测试、成果与验收等相关研发过程资料，我们无法对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资本化开始与结束时点、资本化的具体金额进行核实认定，进而导致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列示的前述内部研发资本化项目及金额进行确认。 受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变动影响，未能严格按照要求保存研发过程各项资料，日常管理侧重专利技术申请及研发结果的工业化应用，忽视了立项、研究、开发、测试、成果与验收等	

研究与开发管理各阶段的档案归集，导致公司研发资本化核算滞后。公司将组织人员对研发资本化项目进行评估处置。

5、公司 2017 年度明利股份实现贸易、磷酸、磷酸盐、材料包装物收入 91,655,308.28 元，在前述销售收入业务中，公司未完整提供进销存记录等我们认为可以信赖的凭据；并且我们设计的查阅资金流动过程、函证及重大客户访谈程序均无法有效实施。由于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前述收入进行确认。因贸易销售非公司主营业务和特殊性，进销、运输结算中也不够严谨。公司将此业务纳入主营控制系统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正常经营活动开展。

6、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识别确认关联方 39 户，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了大额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由于审计过程中我们设计并拟实施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程序无法有效实施。因此我们对明利股份列报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及与该等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程度产生疑虑。在 2017 年度，虽然公司将上述 39 户识别为关联方，但相应的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于前述事项，对于该等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公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

由于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存在实质性的认识差异，部分关联方为追加认定，造成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公司组织管理层人员学习相关业务规则，重新梳理关联往来及交易，按规定纳入关联审批程序。

7、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0,563,415.62 元和-1,764,902.7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现金余额为 1,386,252.70 元；加之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 1,482,286,319.23 元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本息 695,216,278.90 元，且明利股份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 207,303,600.00 元，未来是否会承担连带责任尚不确定，多种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流动资金安排使用上出现困难，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无法准确判断。

由于受国内外大环境的不利因素的影响，企业管理应对不足，销售帐期延长、往来增加，造成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磷化工是资源性产业，企业得到当地政府以及银行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加强管理，加大应收帐款催款力度，开源节流促进资金良性循环，企业未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8、明利股份及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显示：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监事陈志强、股东何忠华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林军、陈志强、何忠华进行立案调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对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是否会对明利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调整以及可能调整事项对该等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无法准确判断。

此立案调查事项目前暂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调查结论。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管理层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销售磷酸，跨期确认销售收入 6,769,230.74 元，销售成本 6,962,977.62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93,746.88 元。

2、2016 年销售委托加工磷酸，跨期确认销售成本-2,600,026.74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2,600,026.74 元。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明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原因：注销

广西佳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原因：清算完毕, 注销手续办理中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 做到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 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 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股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始人,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依法聘任了公司管理人员, 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 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磷酸、磷酸盐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在与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下经营模式有重大改变, 由自产自销转为来料加工, 双方在合作框架内将长期、持续、共同经营和开发磷化工市场。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未能满负荷生产, 营业收入 10,843.62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87%; 利润总额 -11,804.74 万元, 连续三年首次出现亏损; 期末资产总额 266,894.18 万元, 较年初下降 6%; 期末净资产 152,017.02 万元, 较年初下降 7%。期末资产负债率 43%。

报告期内, 委托加工经营模式的购销关系稳定, 员工工资正常发放, 历史遗留的到期未归还短期借款本息 69,521.63 万元仍积极与金融机构商洽解决中,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在国家新一轮“脱虚向实”、振兴实业的鼓励政策下, 公司管理层综合认为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大额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账面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 未来若不能够及时收回或存在不能回收的情况, 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资产构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加大力度清收应收款项, 保证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状态。

2、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用自有的土地、设备通过抵押方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担保事项受到损失, 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承诺, 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目前被担保方已经逾期, 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相关承诺。

3、重大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目前诉讼未全部结束,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4、债务偿还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类的贷款, 客户的款项结算, 受公司资金面紧张的影响, 偿还和支付压力较大, 可能影响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且部分存在诉讼, 已审结案件公司会依据裁定在有能力执行的情况下按期兑付。公司抵押的资产被债权银行冻结, 与主要债权银行沟通达成一致, 优先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若公司与其它债权

方不能达成一致,要求公司按期归还债务,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资金压力。

5、公司及相关人员被调查风险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监事陈志强、股东何忠华进行立案调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6、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自有运营资金不足,影响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造成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公司为保证工厂的持续生产,缓解运营资金压力,与第三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磷酸及磷酸盐业务以代加工为主,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导生产、市场,以“GML”品牌共同经营和开发磷化工市场。

7、政策风险

磷化工行业面临着基础工业产品一定的产能结构性过剩,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国家鼓励企业技术革新产业升级,大力整合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格局,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8、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的磷化工板块行业结构矛盾日益突出。目前具备矿电磷一体化的企业往精细磷化工产品提升,在磷化工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产品结构不合理、技术含量低、环保安全不达标企业则面临较严峻的竞争形势,行业的兼并重组趋势明显。

9、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的土地上进行了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主要包括生产线配套车间、仓库、办公楼等,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产权纠纷,用途符合用地性质。

10、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要求,若企业需要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优惠税率。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审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非标意见,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研发资本化、贸易收入、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非标意见(详见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相关非标意见涉及的因素目前无法消除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加强内控及风险管理,逐步逐项消除非标意见涉及的风险因素。

2、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转让的风险

云南众成燹玉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签定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林军持有的广西拓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明利集团的控股股东)76.96%的股权。目前此股权转让事项未最终完成,此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75,048,000	275,048,000	

1、广州帆顺毛瑟包装有限公司诉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于 2017 年 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明利化工向原告支付货款 362.365 万元及违约金。判决生效后，被告曾多次主动与原告协商和解，但均未能与原告达成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等被申请人融资租赁纠纷案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由明利化工支付申请人未付租金 9000 万元、逾期利息 276 万元及确认相关抵押物、质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3、2017 年 1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路支行诉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借款本金人民币 4793 万元。被告明利化工已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还未收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开庭时间也尚未确定。

4、2017 年 2 月，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诉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

5、2017 年 2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诉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等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双方已达成调解意向，将在近期到法院完成调解。

6、陆良县宏盈磷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于 2017 年 6 月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要求明利化工返还货款 875.8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明利化工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目前，正等待该院的裁定结果，开庭时间待定。

7、陆良县宏盈磷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于 2017 年 6 月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要求明利化工返还货款 836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由于各笔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单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公司未单独按照涉及诉讼、仲裁的方式披露上述情况。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2.24-2017.2.17	抵押	一般	是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2.24-2017.2.23	抵押	一般	是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2.29-2017.2.29	抵押	一般	是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2016.5.31-2017.5.31	抵押	一般	是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6.1.15-2017.1.15	抵押	一般	是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3.14-2017.3.14	抵押	一般	是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7,652,900	2016.10.6-2017.10.6	抵押	一般	是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80,180,151	2016.6.27-2019.6.27	抵押	一般	是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6.28-2019.6.28	抵押	一般	是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97,123,357	2016.6.27-2019.6.27	抵押	一般	是	是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6.28-2019.6.28	抵押	一般	是	是
总计	293,156,408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93,156,408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93,156,40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到期的担保，担保对象均未履行清偿责任，公司暂未被要求承担清偿责任，也未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否	资金	157,510,000.00		157,504,000.00	6,000.00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资金	535,051,857.62	25,903,966.26		560,955,823.88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资金	10,865,000.00	3,944,076.00		14,809,076.00	
总计	-	-	703,426,857.62	29,848,042.26	157,504,000.00	575,770,899.88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延续关联方认定前发生的销售、经营业务，催收结算工作进行中。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36,000,000.00	25,799,848.3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0,000,000.00	61,613,850.8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266,000,000.00	87,413,699.12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设备	抵押	33,313,733.55	1.18%	贷款、融资租赁担保
货币资金	质押	1,043.84	0%	流动贷款质押
房产	抵押	29,571,128.28	1.04%	贷款抵押担保
土地	抵押	297,269,633.62	10.50%	贷款抵押担保
总计	-	360,155,539.29	12.72%	-

(六) 调查处罚事项

2017年3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原监事陈志强、股东何忠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暂无调查结果。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3,250,000	90.86%	-360,000	662,890,000	90.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812,000	29.84%	0	217,812,000	29.84%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0.03%	-130,000	120,000	0.0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750,000	9.14%	360,000	67,110,000	9.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000,000	9.04%	0	66,000,000	9.04%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0.10%	-390,000	360,000	0.0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30,000,000	-	0	7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83,812,000	0	283,812,000	38.88%	66,000,000	217,812,000
2	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0	50,000,000	6.85%	-	-
3	毛二度	38,630,000	0	38,630,000	5.29%	-	-
4	中科沃土新三板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888,000	0	34,888,000	4.78%	-	-
5	前海开源华林节节高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0	20,000,000	2.74%	-	-
合计		427,330,000	0	427,330,000	58.54%	66,000,000	217,812,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利集团为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补偿方。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金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29782625L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白糖、酵母培养剂、金属除锈剂的销售、
仓储；无仓储经营松香、硫磺（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
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
或限制的除外）；化工生产设备加工、制造、销售；资产的管理、投资及咨询；受托资产管
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财务咨询；国内货物贸易；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
询；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军，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南宁安吉牙钙厂工作，担任厂长职务；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
在广西明利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7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在广
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在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职务。林军直接和间接持有明利集团 74.58%的股权，通过明利集团间接持有股
份公司 29%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的影响力。因此，林军系明利股份的实际控制
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4,701,217.52	6.55%	2016.3.7-2016.6.2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40,000,000.00	5.56%	2016.5.26-2016.11.26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60,000,000.00	8.13%	2016.8.8-2017.8.8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47,930,000.00	6.525%	2016.6.30-2017.5.29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00.00	5.655%	2016.6.22-2017.6.21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00.00	5.655%	2016.6.24-2017.6.22	是
设备融资租赁	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3.00%	2016.5.25-2017.5.25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00.00	5.655%	2016.7.18-2017.6.24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1,500,000.00	6.67%	2015.10.23-2016.8.5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36,163,423.34	6.55%	2016.3.9-2016.9.2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10,398,975.00	6.55%	2016.3.9-2016.9.2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14,000,000.00	6.55%	2016.3.9-2016.9.9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7,000,000.00	7.05%	2016.4.21-2017.4.21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80,000,000.00	6.55%	2016.12.23-2017.7.23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20,000,000.00	6.55%	2016.12.23-2017.7.23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21,000,000.00	6.31%	2016.12.23-2017.7.23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32,000,000.00	7.05%	2016.12.23-2017.7.23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3,222,968.40	-	2015.12.2-2016.6.2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0,000,000.00	5.22%	2016.9.29-2017.6.23	是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5,357,895.94	6.50%	2016.3.10-2016.6.25	是
设备融资租赁	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3.00%	2016.5.25-2018.5.25	是
流动资金贷款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00.00	5.655%	2016.6.24-2017.6.23	是
合计	-	733,274,480.2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到期借款本金均未偿还，也未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唐映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2	高中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是
李超雄	董事	男	58	大专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吴小海	董事	男	56	本科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姜红	董事	女	43	高中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林荣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9	大专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是
蒙芳铭	董事会秘书	女	38	大专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是
张翠芳	监事会主席	女	64	中专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杭永军	监事	男	53	高中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卢秋妹	监事	女	42	专科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黄志刚	副总经理	男	44	本科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唐映为实际控制人林军配偶；董事兼财务总监与实际控制人林军为姐弟；董事李超雄为控股股东明利集团股东；董事吴小海为控股股东明利集团间接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林荣	董事、财务总监	480,000	0	480,000	0.07%	0
合计	-	480,000	0	480,000	0.0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唐映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冯京	总经理	换届	-	-
杭永军	-	新任	监事	选举

卢秋妹	-	新任	监事	选举
陈志强	监事	离任	-	辞职
郑佰超	监事	换届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杭永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8年9月在广西明利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职务；2013年10月至今在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职务。

卢秋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9月在南宁市百折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员；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内控部经理。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财务	13	11
行政管理	17	14
销售	20	11
生产	127	85
技术	2	2
员工总计	179	12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5	19
专科	30	35
专科以下	134	69
员工总计	179	12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有一线员工离职现象，但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稳定，不会对开机生产造成影响。

2、人员培训

对现有一线员工、管理人员等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业务技能和执行力提升的专项培训、管理能力培训，激发公司每一位员工的潜能，加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

3、员工薪酬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员工能力并结合行业水平制定薪资制度，把员工的薪资收入与岗位工作绩效密切结合。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报告期内有五险一金欠缴情形，公司已向当地社保部门提交清缴计划。

4、公司目前无需承担离退休员工费用**(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责履职，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本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权利外，还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建立的内部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平等权利的保障，在实际管理中，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履行内部流程，给予公司所有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上履行相关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增加“房屋租赁”。工商变更未完登记在办理中。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次数	
董事会	5	聘任高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董事换届选举、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3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换届选举、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3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推选董事候选人、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董事换届选举、监事换届选举、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提案审议、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审议事项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真实、完整、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参观调研等多渠道，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咨询解释工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保持独立审慎的态度，督促公司尽快解决前期审计的无法发表意见项下的问题。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供应渠道和销售服务部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完全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程序产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独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的治理要求。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和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持续加强风险控制力度，提升风险评估水平，并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在年内尽快完成建立相关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8)1500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廷军、阚耀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8）150022 号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明利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2 应收账款”、“六-3 预付账款”、“六-5 其他应收款”所示，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总计1,482,286,319.23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设计实施了函证和重大客户访谈程序。由于函证回函结果未能达到审计目标，同时因公司原因我们无法实施重大客户访谈及其他令我们满意的替代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期末列报的应收款项形成的业务性质及期末价值进行确认。

2、如明利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

司期末存货中库存成本 295,477,946.52 元。由于公司原有设计安装的数据计量表尚未启用、已有的量尺联通设施锈蚀或腐蚀、已有的监控设施数据失真，公司对储罐测量采用的结绳计数方法精确度不足。由于前述事项，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存货监盘程序以对存货的存在性予以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存货收发存详细资料或其他可靠替代证据，我们无法对该项存货的完整性实施有效的确认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 2017 年末及以前年末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的存货进行确认。

3、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10”所示，截至报告日，明利股份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47,520,506.95 元，公司无法提供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设计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对明利股份列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 347,520,506.95 元在建工程的投资总额、隐蔽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有效判断，进而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在建工程期末价值进行确认。

4、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11”、“附注六-12”所示，明利股份本年度内部研发资本化项目 33 个，金额 112,431,428.81 元，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立项、研究、开发、测试、成果与验收等相关研发过程资料，我们无法对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资本化开始与结束时点、资本化的具体金额进行核实认定，进而导致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列示的前述内部研发资本化项目及金额进行确认。

5、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32”所示，2017 年度明利股份实现贸易、磷酸、磷酸盐、材料包装物收入 91,655,308.28 元，在前述销售收入业务中，公司未完整提供进销存记录等我们认为可以信赖的凭据；并且我们设计的查阅资金流动过程、函证及重大客户访谈程序均无法有效实施。由于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前述收入进行确认。

6、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示，公司累计识别确认关联方 39 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明利股份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了大额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由于明利公司协调配合原因，审计过程中我们设计并拟实施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程序无法有效实施。因此我们

对明利股份列报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及与该等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程度产生疑虑。在 2017 年度，虽然公司将上述 39 户识别为关联方，但相应的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于前述事项，对于该等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公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

7、如明利股份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0,563,415.62 元和-1,764,902.7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现金余额为 1,386,252.70 元；加之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 1,482,286,319.23 元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本息 695,216,278.90 元，且明利股份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 207,303,600.00 元，未来是否会承担连带责任尚不确定，多种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流动资金安排使用上出现困难，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无法准确判断。

8、如明利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所述，明利股份及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显示：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监事陈志强、股东何忠华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林军、陈志强、何忠华进行立案调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对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是否会对明利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调整以及可能调整事项对该等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无法准确判断。

如以上八项所述，由于条件受限，我们无法完整执行审计程序，从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不对明利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三、其他信息

明利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利股份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利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明利股份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利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廷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阚耀辉

2018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 386, 252. 70	3, 398, 923. 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 2	274, 733, 176. 42	203, 074, 522. 29
预付款项	六. 3	5, 375, 315. 99	280, 507, 684. 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 4	30, 345, 892. 04	30, 345, 892. 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5	1, 188, 789, 314. 62	963, 998, 833.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	295, 477, 946. 52	484, 523, 226. 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7	47, 297, 527. 38	58, 131, 091. 24
流动资产合计		1, 843, 405, 425. 67	2, 023, 980, 172. 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 8	2, 752, 720. 89	2, 946, 132. 53
固定资产	六. 9	275, 453, 001. 64	311, 322, 844. 28
在建工程	六. 10	347, 520, 506. 95	347, 520, 506. 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11	152, 113, 655. 85	41, 504, 328. 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3	825, 471. 78	2, 948, 113.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4	4, 147, 403. 92	3, 319, 439.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15	42, 723, 570. 20	97, 203, 247.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 536, 331. 23	806, 764, 612. 11
资产总计		2, 668, 941, 756. 90	2, 830, 744, 784. 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6	640, 042, 507. 21	640, 372, 239.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 17	3, 222, 968. 40	3, 222, 968. 40
应付账款	六. 18	179, 265, 312. 12	141, 622, 305. 35
预收款项	六. 19	26, 776, 123. 85	67, 309, 514. 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 20	11, 141, 468. 71	8, 438, 540. 33
应交税费	六. 21	104, 172, 091. 89	103, 532, 378. 04
应付利息	六. 22	55, 173, 771. 69	15, 109, 715. 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 23	24, 225, 926. 55	122, 350, 849. 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4	95, 362, 500. 00	43, 537, 5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 139, 382, 670. 42	1, 145, 496, 011. 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 25		43, 050, 000. 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 26	9, 388, 851. 02	10, 586, 697. 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 388, 851. 02	53, 636, 697. 98
负债合计		1, 148, 771, 521. 44	1, 199, 132, 709. 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7	730, 000, 000. 00	730,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 28	498, 194, 161. 90	498, 194, 161. 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 29	38,070,258.56	32,237,317.88
盈余公积	六. 30	28,006,608.92	28,006,60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31	225,899,206.08	343,174,42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170,235.46	1,631,612,509.49
少数股东权益			-43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170,235.46	1,631,612,07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8,941,756.90	2,830,744,784.48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荣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75.97	176,73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 1	130,102,197.64	106,207,211.75
预付款项		176,321.38	275,200,000.00
应收利息		24,888,857.31	24,888,857.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 2	548,333,032.77	318,902,988.95
存货		53,481,749.05	64,089,234.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938.23	
流动资产合计		757,198,172.35	789,465,02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3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24,015.67	12,262,884.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76,687.14	6,744,24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81.54	225,26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554,328.52	1,185,681,435.75
资产总计		1,941,752,500.87	1,975,146,46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262,925.00	3,451,075.75
预收款项		309,169.31	309,169.31
应付职工薪酬		367,609.96	234,771.04
应交税费		73,615,286.29	73,644,488.92
应付利息		1,469,205.40	31,4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4,979,156.24	270,726,539.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003,352.20	368,397,46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1,003,352.20	368,397,46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3,566,916.18	793,566,91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83,553.91	6,283,55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898,678.58	76,898,53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749,148.67	1,606,749,00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752,500.87	1,975,146,464.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32	108,436,184.35	804,044,085.8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108,436,184.35	804,044,08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32	227,404,231.25	789,427,456.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151,800,969.30	728,167,937.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1,898,020.18	2,218,173.93
销售费用	六.34	7,270,922.37	21,428,951.85
管理费用	六.35	11,169,088.05	21,807,593.16
财务费用	六.36	49,625,149.52	48,252,292.9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5,421,476.59	-32,447,49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21,07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9	1,197,846.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49,129.28	14,616,629.0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48,375.34	5,440,703.7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346,695.55	2,462,42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47,449.49	17,594,911.6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772,234.78	13,275,24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75,214.71	4,319,665.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275,214.71	4,319,665.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434.1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75,214.71	4,320,099.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275,214.71	4,319,6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75,214.71	4,320,09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六.43	-0.16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荣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3,432,777.73	232,706,644.8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1,209,658.77	209,794,639.82
税金及附加		357,892.01	447,266.67
销售费用		4,880,179.02	2,530,538.70
管理费用		1,425,991.38	7,682,798.81
财务费用		1,449,703.46	512,081.73
资产减值损失		106,073.44	-13,806,73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96,720.35	25,546,059.0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503,911.12
减：营业外支出		102,454.50	654,30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9,174.85	27,395,669.78
减：所得税费用		-79,320.42	7,049,12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9,854.43	20,346,547.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99,854.43	20,346,547.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99,854.43	20,346,547.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3,961.22	854,252,016.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0,241,287.88	12,900,32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5,249.10	867,152,34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5,691.71	883,415,97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3,488.46	7,074,98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085.35	25,486,90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4,790,886.29	111,737,89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0,151.81	1,027,715,75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02.71	-160,563,41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5.00	48,535,86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00	48,535,86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00	-48,535,86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650,29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9,86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512,79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682,235.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19.07	37,677,455.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19.07	1,058,359,69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19.07	113,153,10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25.76	-1,672,16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162.54	-97,618,33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5,415.24	101,003,75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252.70	3,385,415.24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510.48	182,235,81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2,019.37	34,013,61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4,529.85	216,249,42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248.13	319,479,45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386.79	276,66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906.49	11,009,37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0,484.83	-7,352,32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3,026.24	323,413,17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6.39	-107,163,74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0,39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39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39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3.36	2,280,80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36	7,280,80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36	12,719,19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59.75	-100,254,9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35.72	100,431,68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75.97	176,735.7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0				498,194,161.90			32,237,317.88	28,006,608.92		343,174,420.79	-434.14	1,631,612,07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000,000				498,194,161.90			32,237,317.88	28,006,608.92		343,174,420.79	-434.14	1,631,612,07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2,940.68			-117,275,214.71	434.14	-111,441,83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275,214.71		-117,275,21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4.14	434.1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4.14	434.1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32,940.68						5,832,940.68
1. 本期提取							6,216,118.80						6,216,118.80
2. 本期使用							383,178.12						383,178.1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0				498,194,161.90		38,070,258.56	28,006,608.92			225,899,206.08		1,520,170,235.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863,194,161.90			21,935,112.06	28,006,608.92		338,854,321.39		1,616,990,20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0				863,194,161.90			21,935,112.06	28,006,608.92		338,854,321.39		1,616,990,20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10,302,205.82			4,320,099.40	-434.14	14,621,87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0,099.40	-434.14	4,319,66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302,205.82						10,302,205.82
1. 本期提取							11,357,822.50						11,357,822.50
2. 本期使用							1,055,616.68						1,055,616.6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0				498,194,161.90		32,237,317.88	28,006,608.92		343,174,420.79	-434.14		1,631,612,075.35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荣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0				793,566,916.18				6,283,553.91		76,898,533.01	1,606,749,00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000,000.00				793,566,916.18				6,283,553.91		76,898,533.01	1,606,749,00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99,854.43	-15,999,85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99,854.43	-15,999,85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0,000,000.00				793,566,916.18				6,283,553.91		60,898,678.58	1,590,749,148.6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000,000.00				1,158,566,916.18				6,283,553.91		56,551,985.20	1,586,402,45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000,000.00				1,158,566,916.18				6,283,553.91		56,551,985.20	1,586,402,45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20,346,547.81	20,346,54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46,547.81	20,346,54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0				793,566,916.18				6,283,553.91		76,898,533.01	1,606,749,003.10

财务报表附注：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历史沿革

(1)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经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钦州智雄仓储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00200000682 号。

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洪机智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李超雄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股东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洪机智	250,000.00	250,000.00	50.00	250,000.00	50.00
李超雄	250,000.00	250,000.00	50.00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2007)验字 A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7 年 12 月 6 日股东洪机智、李超雄与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机智、李超雄将各自持有本公司 40.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明利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申请工商变更，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80.00	400,000.00	8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洪机智	50,0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10.00
李超雄	50,0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3) 2007年11月26日股东洪机智、李超雄与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机智、李超雄将各自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50万元转让给林军。公司2008年1月18日申请工商变更，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80.00	400,000.00	80.00
林军	50,0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10.00
洪机智	25,000.00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李超雄	25,000.00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4) 2007年11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明利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15,030,195.85元(明利集团前期以货币资金借给本公司形成债权，债权变更为注册资本)，明利集团、林军、洪机智、李超雄分别以拥有的本公司资本公积24,569,804.15元、4,950,000.00元、2,475,000.00元、2,475,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共计34,469,804.15元。本次出资业经南宁市杰银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杰银瑞会师内验字(2007)第48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申请工商变更。由于此次出资的资本公积为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增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评估增值不能作为入账依据，因此公司于2007年12月冲回了上述资本公积及实收资本，土地账面价值还原为历史成本。2011年11月16日由明利集团、林军、洪机智、李超雄分别以24,569,804.15元、4,950,000.00元、2,475,000.00元、2,475,000.00元货币资金补齐了上述34,469,804.15元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40,000,000.00	80.00
林军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洪机智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李超雄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5) 2008年10月21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军将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给明利集团、洪机智将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以250.00万元转让给明利集团、李超雄将持有本公司4.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转让给明利集团、李超雄将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何忠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99.00	49,500,000.00	99.00
何忠华	500,000.00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6) 根据2014年8月12日发起人协议及2014年8月29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由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2,005,471.60元，按照1:0.961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005,471.60转为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396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14年9月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8) 2015年1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5]278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明利仓储；证券代码：831963。

(9) 2015年3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2,500.00万元，定向增发股票7,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

币 4.00 元，分别由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磷业有限公司、胡春梅、李和秀、李战红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共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2,5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39.60
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28.00
广西桂东磷业有限公司	33,075,000.00	33,075,000.00	26.46
胡春梅	4,150,000.00	4,150,000.00	3.32
李和秀	1,525,000.00	1,525,000.00	1.22
李战红	1,250,000.00	1,250,000.00	1.00
何忠华	500,000.00	500,000.00	0.40
合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本 7,500.00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第 00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 2015 年 5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36,500.00 万元，定向增发股票 2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00 元，分别由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磷业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工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天勋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强顺农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建平、北京浦来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肖建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共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4,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6,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49,500,000.00	149,500,000.00	40.96
广西桂东磷业有限公司	58,075,000.00	58,075,000.00	15.91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56,440,000.00	56,440,000.00	15.46
广西工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4.93
广西天勋物流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4.82
南宁市强顺农资有限公司	17,200,000.00	17,200,000.00	4.7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4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19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64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0,000.00	4,760,000.00	1.30
黄建平	4,000,000.00	4,000,000.00	1.10
北京浦来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10
肖建奇	4,000,000.00	4,000,000.00	1.10
胡春梅	4,150,000.00	4,150,000.00	1.14
李和秀	1,525,000.00	1,525,000.00	0.42
李战红	1,250,000.00	1,250,000.00	0.34
何忠华	500,000.00	500,000.00	0.14
合计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本 24,000.00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第 000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1)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6 年 6 月 13 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住所：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 1 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664846818H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映

2. 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是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 道路运输代理; 熟松香、白糖、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贵金属(除国家专控)、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钢材、建筑材料、化肥、橡胶的批发兼零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场地租赁服务;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其他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本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磷化工产品、货物仓储。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出资比例(%)
1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2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3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100.00
4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	广西拓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注销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西明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	广西佳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注：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广西佳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内工商信息尚未注销但账务已全部清算完毕，实质上已注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仓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

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

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

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特定款项	不计提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其他组合

特定款项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	不计提
保证金、押金	不计提	不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

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预付款项

本公司预付款项是指企业按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款项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如果因为供货商信用的因素，导致无望收到所订购的货物，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预付款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则结合账龄或者对方经营情况提取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

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5.00	4.75-4.85
构筑物	5-10 年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3-5 年	2.00-3.00	19.40-32.67
运输设备	5-10 年	3.00-5.00	9.50-19.00
生产设备	5-15 年	5.00	6.33-19.00
工具器具	5-8 年	3.00	12.13-19.4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如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重新确定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如发生的后续支出可能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如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摊销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商品和货物仓储、仓库租赁服务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增加 1,197,846.96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因公司不涉及本次修订内容，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6 年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确认受托加工收入未相应结转受托加工成本，导致 2016 年度少结转营业成本、多计存货。因此，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0,026.74 元、期初存货 2,600,026.74 元。

(2) 2016 年子公司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购进低度磷酸价税合计 7,920,000.00 元，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未在销售当期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导致 2016 年度少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少结转营业成本、多计存货。因此，调增期初应收账款 7,920,000.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93,746.88 元、期初应交税费 1,150,769.26 元、调减期初存货 6,962,977.62 元。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

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 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简易办法征收。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1.5、5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出租房产：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详细税种说明：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税率%或征收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7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6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3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3、11、17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17
广西拓明化工有限公司	17
广西佳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或征收率%
------	----------

公司名称	税率%或征收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15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25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25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5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15
广西拓明化工有限公司	25
广西佳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3.其他税种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拓明化工有限公司所在地不属于市区、县城或镇，城建税税率为 1%，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7%。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为每个单位面积 5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为每个单位面积 3 元。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钦州市钦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审批(备案)文号：钦州国税审[2013]号，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3]37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公司国家鼓励类收入达到规定标准以上，对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收入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国家税务局批准(审批(备案)文号：港口国税审字(2013)3 号自治区国税确字(2013)165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鼓励类收入达到规定标准以上，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 号)第九条第五款、《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

(桂财税[2009]39号)第五条、《防城港市港口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告知书》(港地税备[2009]15号)等规定的减免税条件，本公司享受开山填海及改造废弃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改进地方税收管理减轻纳税人负担促进经济增长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08]177号)、《钦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免征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函》(钦地税函[2009]6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享受开山填海及改造废弃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免五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自2004年6月1日期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第九条第五款、《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桂财税[2009]39号)第五条、《防城港市港口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告知书》(港地税备[2009]21号)等规定的减免税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享受开山填海及改造废弃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902.98	558,261.16
银行存款	1,235,072.83	2,827,268.61
其他货币资金	98,276.89	13,393.50
合计	1,386,252.70	3,398,923.27

(1)截止期末，根据已回函的银行函证可确认本期冻结而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118,101.57元，因冻结而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35元。

(2)其他货币资金均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短期借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保证金利息。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942,182.72	100.00	11,209,006.30	3.92	274,733,176.42
其中：账龄组合	107,946,779.44	37.35	11,209,006.30	10.38	96,737,773.14
关联方组合	177,995,403.28	62.25			177,995,40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5,942,182.72	100.00	11,209,006.30	3.92	274,733,176.4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951,014.21	100.00	5,876,491.92	2.92	203,074,522.29
其中：账龄组合	111,778,355.00	55.60	5,876,491.92	5.26	105,901,863.08
关联方组合	97,172,659.21	44.40			97,172,659.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8,951,014.21	100.00	5,876,491.92	2.92	203,074,522.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8,962.07	193,448.10	5.00	106,864,504.46	5,343,225.15	5.00
1-2年	101,310,032.20	10,131,003.22	10.00	4,499,539.81	449,953.98	10.00
2-3年	2,354,037.74	470,807.55	20.00	413,747.43	82,749.49	20.00
3年以上	413,747.43	413,747.43	100.00	563.30	563.30	100.00
合计	107,946,779.44	11,209,006.30	-	111,778,355.00	5,876,491.92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096,123.00	1年以内、1-2年	33.96
云南汇华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00	1-2年	25.18
苏州鑫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0,148.00	1-2年	9.78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00,000.00	1年以内	6.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55,600.00	1 年以内	5.86
合计		233,211,871.00		81.5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4,106.64	3.61		168,278,362.86	60.00	
1-2 年	2,951,887.94	54.92		111,673,576.00	39.81	
2-3 年	1,673,576.00	31.13		65,434.40	0.02	
3 年以上	555,745.41	10.34		490,311.01	0.17	
合计	5,375,315.99	100.00		280,507,684.2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滇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2,256.00	2-3 年	39.30	
云南省澄江县长德机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302.00	1-2 年	25.92	
广西中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585.96	1-2 年	8.3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309,831.21	1 年以内、1-2 年	5.76	
贵州正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91.01	3 年以上	5.17	
合计		4,542,066.18		84.50	

4、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利息	30,345,892.04	30,345,892.04
合计	30,345,892.04	30,345,892.0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0,968,820.52	100.00	2,179,505.90	0.18	1,188,789,314.62
其中：账龄组合	2,457,100.55	0.21	2,179,505.90	88.70	277,594.65
关联方组合	1,188,327,481.55	99.78	-		1,188,327,481.55
其他组合	184,238.42	0.02	-		184,23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1,190,968,820.52	100.00	2,179,505.90	0.18	1,188,789,314.6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6,089,376.81	100.00	2,090,543.69	0.22	963,998,833.12
其中：账龄组合	2,447,661.01	0.25	2,090,543.69	85.41	357,117.32
关联方组合	963,521,837.24	99.73			963,521,837.24
其他组合	119,878.56	0.01			119,87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66,089,376.81	100.00	2,090,543.69	0.22	963,998,833.1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874.93	7,843.75	5.00	163,548.65	8,177.43	5.00
1-2 年	16,113.26	1,611.33	10.00	142,576.92	14,257.69	10.00
2-3 年	142,576.92	28,515.38	20.00	91,783.60	18,356.73	20.00
3 年以上	2,141,535.44	2,141,535.44	100.00	2,049,751.84	2,049,751.84	100.00
合计	2,457,100.55	2,179,505.90	-	2,447,661.01	2,090,543.69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9,696,910.11	1-2 年	36.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柳州市新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0,710,053.78	1-2 年	15.17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000,000.00	1-2 年	10.58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0.00	2-3 年	9.24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165,000.00	1-2 年	8.24
合计		954,571,963.89		80.15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387,608.44		98,387,608.44	167,817,437.15		167,817,437.15
库存商品	161,324,142.50		161,324,142.50	308,695,118.21		308,695,118.21
包装物	226,500.98		226,500.98	2,637,454.57		2,637,454.57
委托加工物资	35,539,694.60		35,539,694.60	5,373,216.21		5,373,216.21
合计	295,477,946.52		295,477,946.52	484,523,226.14		484,523,226.1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未抵扣进项税	47,297,527.38	58,131,091.24
合计		47,297,527.38	58,131,091.24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3,035.15	764,832.00	3,987,867.1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3,223,035.15	764,832.00	3,987,867.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5,427.74	196,306.88	1,041,73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56,317.29	37,094.35	233,401.23
(1)计提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1,001,745.03	233,401.23	1,235,146.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1,290.12	531,430.77	2,752,720.89
2、期初账面价值	2,377,607.41	568,525.12	2,946,132.53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办公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300,801.09	17,884,623.65	2,381,530.48	89,379,60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办公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设备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融资租赁-售后回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 融资租赁-售后回购				
(3)盘亏				
4、期末余额	122,300,801.09	17,884,623.65	2,381,530.48	89,379,606.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793,134.04	10,892,334.70	1,996,836.98	6,217,525.52
2、本期增加金额	5,194,552.32	1,727,884.44	197,710.64	10,757,619.91
(1)计提	5,194,552.32	1,727,884.44	197,710.64	10,757,619.9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 融资租赁-售后回购				
(3)盘亏				
4、期末余额	40,987,686.36	12,620,219.14	2,194,547.62	16,975,145.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13,114.73	5,264,404.51	186,982.86	72,404,461.01
2、期初账面价值	86,507,667.05	6,992,288.95	384,693.50	83,162,080.92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03,663.22	189,160,271.67	2,243,704.55	439,454,201.10

项目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9,316.24		29,316.24
(1)购置		29,316.24		29,316.2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融资租赁-售后回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 融资租赁-售后回购				
(3)盘亏				
4、期末余额	16,103,663.22	189,189,587.91	2,243,704.55	439,483,517.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99,208.05	63,352,777.30	1,279,540.23	128,131,356.82
2、本期增加金额	1,796,275.13	15,955,288.88	269,827.56	35,899,158.88
(1)计提	1,796,275.13	15,955,288.88	269,827.56	35,899,15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 融资租赁-售后回购				
(3)盘亏				
4、期末余额	10,395,483.18	79,308,066.18	1,549,367.79	164,030,515.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08,180.04	109,920,316.75	733,401.50	275,453,001.64
2、期初账面价值	7,504,455.17	125,807,494.37	964,164.32	311,322,844.28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357,689.42	2,891,897.24		10,465,792.18
合计	13,357,689.42	2,891,897.24		10,465,792.18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本报告期内，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设备	205,714,962.78		205,714,962.78	205,714,962.78		205,714,962.78
单项工程	128,953,450.29		128,953,450.29	128,953,450.29		128,953,450.29
建筑工程	1,617,690.54		1,617,690.54	1,617,690.54		1,617,690.54
安装工程	10,448,560.81		10,448,560.81	10,448,560.81		10,448,560.81
待摊支出	785,842.53		785,842.53	785,842.53		785,842.53
合计	347,520,506.95		347,520,506.95	347,520,506.95		347,520,506.95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湿法酸设备基础	自有资金	20,599.60			20,599.60
堆场区	自有资金	304,037.56			304,037.56
磷酸盐车间地下反应槽	自有资金	119,622.88			119,622.88
磷酸盐车间土建工程	自有资金	225,325.61			225,325.61
湿法酸成品罐围堰制作工程	自有资金	94,412.38			94,412.38
磷酸盐车间堆场硬化工程	自有资金	340,849.81			340,849.81
磷酸盐车间地板砖墙及周边	自有资金	497,267.93			497,267.93
磷酸盐车间配电房工程	自有资金	15,574.77			15,574.77
湿法酸车间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77,906.23			77,906.23
湿法磷酸储罐制作	自有资金	6,941,013.45			6,941,013.45
硫酸储罐	自有资金	1,615,105.66			1,615,105.66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二氢钾车间钢结构屋工程	自有资金	508,194.67			508,194.67
二氢钾管道工程	自有资金	223,286.67			223,286.67
新变压器工程	自有资金	1,004,939.00			1,004,939.00
二氢钾车间换热器工程		8,974.36			8,974.36
消防水管工程	自有资金	24,974.74			24,974.74
湿法酸生产线	自有资金	44,166.03			44,166.03
磷酸二氢钾生产线设备	自有资金	75,800,433.19			75,800,433.19
20 万吨湿法酸项目	自有资金	128,430,101.23			128,430,101.23
10 万吨磷酸二氢钾	自有资金	856,778.47			856,778.47
D 栋仓库	自有资金	274,927.42			274,927.42
磷酸二氢铵生产线制作	自有资金	109,401,709.14			109,401,709.14
水溶肥设备		20,512,820.45			20,512,820.45
2# 氨酸反应塔制作工程	自有资金	72,160.91			72,160.91
25 万吨磷酸设备生产线制作	自有资金	105,324.79			105,324.79
合计		347,520,506.95			347,520,506.95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746,858.58		46,746,858.58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31,428.81	112,431,428.81
(1)购置			
(2)内部研发		112,431,428.81	112,431,428.8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4、期末余额	46,746,858.58	112,431,428.81	159,178,287.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42,529.93		5,242,529.93
2、本期增加金额	950,126.96	871,974.65	1,822,101.61
(1)计提	950,126.96	871,974.65	1,822,101.6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192,656.89	871,974.65	7,064,631.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54,201.69	111,559,454.16	152,113,655.85
2、期初账面价值	41,504,328.65		41,504,328.65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12、开发支出

(1) 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形成自产产品	
费用化支出		1,016,312.10			1,016,312.10		
资本化支出		124,732,560.81		112,431,428.81		12,301,132.00	
合计		125,748,872.91		112,431,428.81	1,016,312.10	12,301,132.00	

(2) 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形成自产产品	
折旧费		817,305.46			817,305.46		
工资		143,552.29			143,552.29		
社会保险费		22,443.70			22,443.70		
专利费		32,310.00			32,310.00		
水电费		700.65			700.65		
领用存货		124,732,560.81		112,431,428.81		12,301,132.00	
合计		125,748,872.91		112,431,428.81	1,016,312.10	12,301,132.00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服务费	4,245,283.05	2,948,113.26		2,122,641.48	825,471.78
合计	4,245,283.05	2,948,113.26		2,122,641.48	825,471.7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88,512.18	2,059,949.81	7,967,035.68	1,213,344.83
递延收益	9,457,869.01	1,418,680.35	10,586,698.00	1,588,004.70
折旧年限与税法有差异的固定资产	3,742,643.68	668,773.76	2,881,522.49	518,089.57
内部未实现利润				
合计	26,589,024.87	4,147,403.92	21,435,256.17	3,319,439.1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2,723,570.20	49,023,247.34
预付设备款		48,180,000.00
合计	42,723,570.20	97,203,247.34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92,112,507.21	592,442,239.00
质押借款	47,930,000.00	47,930,000.00
合计	640,042,507.21	640,372,239.00

(2)本报告期内，部分借款合同无法提供，根据已获取的资料，本公司借款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且全部借款已逾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合计 695,216,278.90 元。

17、应付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2,968.40	3,222,968.40
合计	3,222,968.40	3,222,968.40

1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783,420.31	128,960,524.66
1-2 年	122,884,725.64	12,536,418.16
2-3 年	12,473,173.15	102,072.53
3 年以上	123,993.02	23,290.00
合计	179,265,312.12	141,622,305.35

(2) 截止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235,225.10	1 年以内、1-2 年	25.79	货款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8,162.20	1-2 年	15.96	货款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93,822.50	1 年以内	12.77	货款
陆良县宏盈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53,000.00	1-2 年	4.10	货款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6,336.00	1-2 年	3.43	货款
合计		111,246,545.8		62.06	

1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65,893.32	61,535,482.28
1-2 年	20,115,987.78	5,465,699.12
2-3 年	4,985,909.42	
3 年以上	308,333.33	308,333.33
合计	26,776,123.85	67,309,514.73

(2) 截止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TAIWAN FERTILIZER CO.,LTD(台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1,706.08	1 年以内、1-2 年	23.83	货款
FARMASINO HOLDINGS (HK) LIMITED (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698.04	1-2 年	12.75	货款
天津市同鑫化工厂	非关联方	1,603,508.00	1-2 年	5.99	货款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667.00	1 年以内	4.05	货款
LPL CHEMICALS LIMITED (利宝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959.66	1-2 年、2-3 年	3.21	货款
合计		13,343,538.78		49.83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89,816.67	7,487,611.39	5,415,223.81	8,262,204.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8,723.66	645,813.30	15,272.50	2,879,264.46
合计	8,438,540.33	8,133,424.69	5,430,496.31	11,141,468.71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2,648.64	7,054,198.63	5,377,985.66	4,288,861.61
(2)职工福利费		23,382.65	23,382.65	
(3)社会保险费	1,076,927.44	348,860.53	13,405.50	1,412,382.4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55,400.33	292,802.14	11,712.50	1,136,489.97
工伤保险费	160,727.62	35,238.12	631.00	195,334.74
生育保险费	60,799.49	20,820.27	1,062.00	80,557.7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 住房公积金	2,413,437.77			2,413,437.7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802.82	61,169.58	450.00	147,522.40
合计	6,189,816.67	7,487,611.39	5,415,223.81	8,262,204.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41,611.16	625,046.60	14,482.50	2,752,175.26
失业保险费	107,112.50	20,766.70	790.00	127,089.20
合计	2,248,723.66	645,813.30	15,272.50	2,879,264.46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888,223.95	12,844,720.27
增值税	21,333,990.44	21,685,315.07
个人所得税	61,164,645.19	61,152,23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557.05	410,477.08
教育费附加	1,265,135.33	1,271,506.78
印花税	1,605,079.68	1,540,138.37
水利建设基金	928,596.89	893,096.55
营业税	2,338,591.59	2,338,591.59
房产税	1,790,154.45	792,138.73
土地使用税	1,411,762.20	570,070.60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44,355.12	34,087.55
合计	104,172,091.89	103,532,378.04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55,173,771.69	15,109,715.75
合计	55,173,771.69	15,109,715.75

2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25,481.74	23,206,897.8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19,262,209.21	99,041,592.75
2-3 年	544,186.10	82,359.00
3 年以上	94,049.50	20,000.00
合计	24,225,926.55	122,350,849.55

(2) 截止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林军	关联方	2,860,000.00	1-2 年	11.81	往来款
广西拓明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65	往来款
罗平众成燧玉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14.75	1 年以内	1.25	往来款
中央储备粮北海直属库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1.24	保证金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0.83	服务费
合计		4,064,014.75		16.78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95,362,500.00	43,537,500.00
合计	95,362,500.00	43,537,500.00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43,050,000.00
合计		43,050,000.00

26、递延收益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0,586,697.98		1,197,846.96	9,388,851.02
合计	10,586,697.98		1,197,846.96	9,388,851.0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高纯电子级磷酸项目	799,999.84			200,000.04			599,999.80
51.716 亩土地扶持金	2,129,441.16			46,125.12			2,083,316.04
年产 10 万吨食品添加剂/工业级磷酸二氢钾	262,499.94			35,000.04			227,499.90
30 万吨热法磷酸项目	7,394,757.04			916,721.76			6,478,035.28
合计	10,586,697.98			1,197,846.96			9,388,851.02

27、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83,812,000.00	38.8784	283,812,000.00	38.8784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6.8493	50,000,000.00	6.8493
毛二度	38,630,000.00	5.2918	38,630,000.00	5.2918
中科沃土基金-广发证券-中科沃土新三板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888,000.00	4.7792	34,888,000.00	4.7792
前海开源资产-工商银行-前海开源华林节节高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7397	20,000,000.00	2.7397
其他股东	302,670,000.00	41.46	302,670,000.00	41.46
合计	730,000,000.00	100.00	730,000,000.00	100.00

注：其他股东包括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均低于2.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98,194,161.90			498,194,161.90
合计	498,194,161.90			498,194,161.90

29、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237,317.88	6,216,118.80	383,178.12	38,070,258.56
合计	32,237,317.88	6,216,118.80	383,178.12	38,070,258.56

3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006,608.92			28,006,608.92
合计	28,006,608.92			28,006,608.92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余额	343,174,420.79	338,854,321.3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		
本期期初余额	343,174,420.79	338,854,321.39
本期增加额	-117,275,214.71	4,320,099.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275,214.71	4,320,099.40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额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额		
本期期末余额	225,899,206.08	343,174,420.79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178,168.42	115,292,138.13	652,561,905.36	580,018,423.59
其他业务	37,258,015.93	36,508,831.17	151,482,180.45	148,149,513.58
合计	108,436,184.35	151,800,969.30	804,044,085.81	728,167,937.17

(2) 营业收入按业务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1,178,168.42	652,561,905.36
贸易收入	20,068,034.19	224,285,418.73
仓储服务	4,199,264.20	19,540,853.29
磷酸	33,103,502.38	382,602,833.19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磷酸盐	1,765,163.17	24,945,936.67
加工费	12,042,204.48	1,186,863.4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7,258,015.93	151,482,180.45
租金收入	539,407.39	877,089.89
材料包装物收入	36,718,608.54	149,487,340.69
其他		1,117,749.87

(3) 营业成本按业务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292,138.13	580,018,423.59
贸易收入	30,174,855.31	208,357,175.91
仓储服务	5,785,179.95	5,610,103.17
磷酸	54,410,660.01	337,751,107.58
磷酸盐	1,803,365.19	20,740,697.61
加工费	23,118,077.67	7,559,339.32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36,508,831.17	148,149,513.58
租金收入	4,504,326.05	479,412.08
材料包装物收入	32,004,505.12	146,533,876.15
其他		1,136,225.35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53,867.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36,097.40	66,523.62
教育费附加	15,470.32	28,537.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13.55	19,025.38
房产税	998,015.72	714,909.73
印花税	108,192.73	328,187.17
土地使用税	841,691.60	446,628.54
水利建设基金	96,257.93	521,964.07
残疾人保障金	7,405.57	38,530.34
车船使用税	3,180.60	
合计	2,116,625.42	2,218,173.93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包装费	5,814,007.86	14,872,411.47
码杂费	27,935.51	1,809,453.20
运输费	55,670.20	2,686,850.02
职工薪酬	1,091,130.05	1,206,962.74
办公费	57,217.39	90,407.86
保险费	59,380.82	105,546.78
佣金	-	437,918.20
差旅费	32,512.05	55,466.00
检测费	17,569.43	
装卸费	44,076.24	
其他	71,422.82	163,935.58
合计	7,270,922.37	21,428,951.85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中介机构费用	343,171.24	4,337,221.69
折旧费	3,769,820.57	4,147,341.41
税费		1,158,443.74
水利建设基金	-	76,570.31
职工薪酬	3,372,346.17	3,436,939.04
研发支出	1,016,312.10	1,386,328.38
水电费及租金	109,763.45	1,124,794.10
办公费	257,665.03	681,259.32
修理费	21,752.88	3,187,497.36
无形资产摊销	1,822,101.61	938,518.76
残疾人保障金	7,548.67	1,245.96
其他	448,606.33	1,331,433.09
合计	11,169,088.05	21,807,593.16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40,285,013.47	40,983,592.98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减：利息收入	2,392.97	1,326,085.83
汇兑损失	-1,573,567.85	1,672,163.37
手续费	18,455.39	15,737.05
融资租赁	8,775,000.00	5,362,500.00
其他	2,122,641.48	1,544,385.34
合计	49,625,149.52	48,252,292.91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5,421,476.59	-32,447,492.29
合计	5,421,476.59	-32,447,492.29

3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70.66	
合计	21,070.66	

39、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政府补助	1,197,846.96	
合计	1,197,846.9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来源或依据
高纯电子级磷酸项目	200,000.04	钦市财建[2010]173 号
51.716 亩土地扶持金	46,125.12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
年产 10 万吨食品添加剂/工业级磷酸二氢钾	35,000.04	钦南财企[2013]22 号
30 万吨热法磷酸项目	916,721.76	防城港市港口区财政局
合计	1,197,846.96	

40、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7,840.00	47,840.00	4,932,329.99	4,932,329.99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2,982.78	492,982.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2,982.78	492,982.78
其他收入	535.34	535.34	15,390.98	15,390.98
合计	48,375.34	48,375.34	5,440,703.75	5,440,703.75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磷酸项目技改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1.716 亩土地扶持资金		46,125.08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企业 2016 年上统入库奖励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服务业企业 2016 年上统入库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专利技术补助	27,84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出口集装箱补助		17,950.00	与收益相关
30 万吨热法磷酸项目		916,721.76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万吨食品级磷酸二氢钾技改资金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钦州市钦南区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党工作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钦州市钦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上规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钦州市财政局 2015 年度融资贴息及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城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组织部活动经费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946.60	与收益相关
养老补助		7,586.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840.00	4,932,329.99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及滞纳金	325,295.07	325,295.07	1,403,913.56	1,403,913.5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0,554.76	560,554.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0,554.76	560,554.76
存货盘亏			71,100.00	71,100.00
坏账核销			323,605.79	323,605.79
其他支出	21,400.48	21,400.48	103,247.05	103,247.05
合计	346,695.55	346,695.55	2,462,421.16	2,462,421.16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730.04	4,920,687.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7,964.82	8,354,559.36
合计	-772,234.78	13,275,246.41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275,214.71	4,320,099.40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74,741.46	2,164,960.11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0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往来款	10,191,054.91	7,763,541.20
政府补助	47,840.00	3,810,761.35
利息收入	2,392.97	1,326,024.06
合计	10,241,287.88	12,900,326.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往来款	11,485,886.94	78,409,877.77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3,022,564.76	30,260,732.04
营业外支出	263,979.20	1,507,160.61
手续费及其他	18,455.39	1,560,122.39
合计	14,790,886.29	111,737,892.8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票据贴现		
融资租赁租金及服务费		9,862,500.00
合计		9,862,5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275,214.71	4,319,66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1,476.59	-32,447,492.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92,570.52	47,928,491.92
无形资产摊销	1,822,101.61	971,64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2,641.48	1,297,169.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704.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55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64,235.88	46,692,170.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964.82	8,275,93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45,279.62	-71,578,72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83,204.49	-153,034,13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746,824.39	-13,131,996.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02.71	-160,563,415.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6,252.70	3,385,41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85,415.24	101,003,751.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162.54	-97,618,336.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6,252.70	3,385,415.24
其中:库存现金	52,902.98	558,14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5,072.83	2,827,26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276.8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252.70	3,385,41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西佳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广西明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仓储	100.00	投资设立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港	仓储	100.00	投资设立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港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拓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何忠华	贸易、仓储、物业	67,000.00	38.8784%	38.8784%

自然人股东林军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林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唐映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4	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5	广西工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6	广西桂东磷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7	广西天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8	南宁市强顺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9	防城港市恒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广西创新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广西明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广西钦州桂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广西拓远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广西拓远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南宁碧锦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南宁市利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李超雄	本公司间接持股股东
19	广西鼎宇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持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0	云南煤化工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原股东持股的公司
21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股东持股的公司
22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原股东持股的公司
23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原股东持股的公司
24	林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25	广西越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哥哥控制的公司
26	广西越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越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7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为法人代表的公司
28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为法人代表的公司
29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为法人代表的公司
30	南宁市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为其监事的公司
31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董监高为其管理层的公司
32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33	广西南宁申达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34	柳州市新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35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36	广西拓明物流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37	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38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39	云南明东化工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贷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80,180,200.00	80,180,200.00	2016/6/27	2019/6/27	否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97,123,400.00	97,123,400.00	2016/6/27	2019/6/27	否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6/28	2019/6/28	否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00	15,153,234.23	2016/5/31	2017/6/3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贷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995,685.10	2016/2/29	2017/2/29	是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6/28	2019/6/28	否

6、关联方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	上期
采购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6,232,478.62	151,981,528.60
销售商品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6,900,577.79	93,491,934.00
仓储收入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3,597,285.57
运输收入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259,459.46	
加工收入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434,415.28	
采购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9,698,580.20
销售商品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33,304,868.36	10,865,000.00
销售商品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31,800,000.00
采购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48,808,408.50
销售商品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85,593,512.00
采购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32,074,042.50
仓储收入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1,660,712.94
采购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采购	南宁市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26,702,351.00
仓储收入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1,325,332.19
采购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165,516,625.00
仓储收入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2,463,729.51
采购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206,500,000.00
销售商品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46,138,813.00
采购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9,567,369.70	
销售商品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6,581,196.58	
加工收入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133,333.33	

7、关联方主要未结算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121,258,913.77	94,180,947.51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14,809,076.00	9,418,580.2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6,000.00	1,010,000.00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544,287.51	544,287.51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4,236,000.00	
其他应收款：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439,696,910.11	440,870,910.11
柳州市新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710,053.78	180,710,053.78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156,500,000.00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8,165,000.00	98,165,000.00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86,113,266.54	86,113,266.54
广西拓明物流有限公司		817,606.81
李超雄		345,000.00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95,375,243.66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预付账款：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2,893,822.50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6,588,580.20	9,698,580.20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98,452.63	3,000,000.0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1,620,000.00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46,235,225.10	38,647,351.00
其他应付款：		
唐映		2,000.00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12,299,426.07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林军	2,860,000.00	2,920,000.00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1,140.10	

十、或有事项

截止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一)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0万人民币，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唐映、林军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

2、1)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万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2)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万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6月24日

上述借款，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其6套商品房提供抵押物担保，签订了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的产权证号为：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7、邕房权证字第01927224、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4、邕房权证字第01927243、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5、邕房权证字第01927241。唐映以其1套商品房提供抵押物担保，签订了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的产权证号为邕房权证字第02476603。

(二)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1、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还本金1,000,000.00元。

2、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

3、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2,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

4、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1,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

5、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人民

币，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

6、2016年3月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4,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11月4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逾期未还本金14,000,000.00元。

7、2016年3月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8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6月20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还本金98,782.48元，逾期未还本金4,701,217.52元。

8、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6,163,423.34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9月20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逾期未还本金36,163,423.34元。

9、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398,975.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逾期未还本金10,398,975.00元。

10、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357,895.94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6月25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逾期未还本金5,357,895.94元。

11、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1,5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8月5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还本金20,000,000.00元，逾期未还本金1,500,000.00元。

上述借款，(1)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展利化工有限公司、唐映、林军提供最高债权额300,000,000.00元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4511502014AM00003700，4511502014AM00003701，4511502014AM00003702。

(2)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用本公司的2万吨磷酸氢钙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及储罐、年产20万吨湿法磷酸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和生产年产30万吨磷酸生产线机器设备273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2万吨磷酸氢钙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及储罐的评估价值为72,584,313.00元；用于年产20万吨湿法磷酸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年产30万吨食品级磷酸生产线的机器设备273台的评估价值为250,000,000.00元；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201306998号”，以及“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201309602、201309590、201309605、201309589、201309594号”；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钦国用(2013)第B0112、B0113、B0114号”评估价值为13,459,308.00元。

(3)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房产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7、邕房权证字第01927224、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4、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3、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5、邕房权证字第01927241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68821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968820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968824 号”。

(4)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券额 4,900,000.00 元抵押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钦国用(2004)字第 B0115 号”，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005127 号、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005128 号”。

(5)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券额 1,100,000.00 元抵押合同，以房产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406478 号、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406479 号”。

(6) 南宁碧锦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券额 46,000,000.00 元抵押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1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2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3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4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5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6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7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8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9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0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1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2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3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4 号”。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武国用(2001)字第 0108190 号”。

(7)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何忠华提供最高债权额 280,000,000.00 元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

(8)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 300,000,000.00 元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出质。

(9)云南明东化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 14,000,000.00 元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东国用(2014)第 40021 号”。

(三)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

1、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上述借款由林军、唐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银行存单 240 万元出质；防城港市恒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东部吹填区 159,414.095 m²-工业、仓储用地-防港国用(2002)第 0192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6月23日。

上述借款由林军、唐映、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B区兴华路西北侧 88,358.54 m²工业用地-防港国用(2010)第 A-157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四)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1、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7,93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上述借款由林军、唐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何忠华与招商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66.8 万股和 100 万股进行质押。

(五)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

1、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8日。

上述借款由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明利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本公司评估值128,205,128.11元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万股进行质押。

(六)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

2、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2日。

上述借款由唐映、林军、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吹填区40,364.37m²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防港国用(2010)第0326号”，评估值为35,318,824.00元。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吹填区10,935.23m²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防港国用(2010)第0316号”，评估值为9,568,326.00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报告期后，明利股份及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显示：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监事陈志强、股东何忠华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林军、陈志强、何忠华进行立案调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对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是否会对明利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调整以及可能调整事项对该等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无法准确判断。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6 年 6 月 13 日完成权益分派，但该事项公司未向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工商变更。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36,224.78	100.00	134,027.14	0.10	130,102,197.64
其中：账龄组合	2,287,788.27	1.76	134,027.14	5.86	2,153,761.13
关联方组合	127,948,436.51	98.24			127,911,41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0,236,224.78	100.00	134,027.14	0.10	130,102,197.6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47,811.81	100.00	40,600.06	0.04	106,207,211.75
其中：账龄组合	812,001.30	0.76	40,600.06	5.00	771,401.24
关联方组合	105,435,810.51	99.24			105,435,81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6,247,811.81	100.00	40,600.06	0.04	106,207,211.7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5,033.72	94,751.69	5	812,001.30	40,600.06	5.00
1-2年	392,754.55	39,275.46	10			
合计	2,287,788.27	134,027.14	-	812,001.30	40,600.06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096,123.00	1年以内、1-2年	74.55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00,000.00	1年以内	14.90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65,000.00	1-2年	8.34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防城精制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988.72	1年以内	1.45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关联方	544,287.51	1-2年	0.42
合计		129,794,399.23	-	99.6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361,290.48	100	28,257.71	0.01	548,333,032.77
其中：账龄组合	187,715.18	0.03	28,257.71	15.05	159,457.47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548,173,575.30	99.97			548,173,575.3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48,361,290.48		28,257.71	0.01	548,333,032.7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918,600.30	100.00	15,611.35	0.005	318,902,988.95
其中：账龄组合	187,015.18	0.06	15,611.35	8.35	171,403.83
其他组合	318,731,585.12	99.94			318,731,58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8,918,600.30	100.00	15,611.35	0.005	318,902,988.9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700.00	3,035.00	5.00	61,803.26	3,090.16	5.00
1-2年	1,803.26	180.33	10.00	125,211.92	12,521.19	10.00
2-3年	125,211.92	25,042.38	20.00			
合计	187,715.18	28,257.71	-	187,015.18	15,611.35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045,524.05	1-2年、2-3年	39.40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000,000.00	1-2年	22.98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0	2-3年	20.06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832,329.06	1年内、1-2年	1.04
苏州鑫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00	1-2年	7.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合计		548,077,853.11	-	90.6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合计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194,112,823.80			194,112,823.80	100.00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9,555,755.67			9,555,755.67	100.00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17,477,920.12			17,477,920.12	100.0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945,302,544.58			945,302,544.58	100.00		
合计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66,111.33	31,209,658.77	232,494,834.98	209,723,407.52
其他业务	166,666.40	0.00	211,809.89	71,232.30
合计	23,432,777.73	31,209,658.77	232,706,644.87	209,794,639.82

(2) 营业收入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266,111.33	232,494,834.98
仓储服务	20,068,034.19	8,209,416.25
贸易收入	3,198,077.14	224,285,418.73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66,666.40	211,809.89
租金收入	166,666.40	211,809.89

(3) 营业成本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1,209,658.77	209,723,407.52
仓储服务	30,174,855.31	1,366,231.61
贸易收入	1,034,803.46	208,357,175.9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71,232.30
租金收入	0.00	71,232.30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571.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政府补助	1,245,686.96	4,932,329.99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160.21	-1,886,47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9,526.75	2,978,282.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23,143.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526.75	2,155,139.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99,526.75	2,155,139.29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13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